中国科学院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处的通知安排，启动人工智能学院2023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为保证“公正、公开、公平、择优”原则，特制定本评选实施办法。

一、参评学生

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高年级全日制学生。**

二、参评奖项

国家奖学金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所在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研究所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4. 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但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五、评审安排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7或9人组成，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

注：初评结果不是最终结果，校部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还将进行差额评审。

六、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向学院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 学院初评。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国科大评选要求和学院具体评选办法，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研究确定初选获奖学生名单。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初选结果应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初选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 学校审定。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院系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4. 表彰奖励。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经教育部备案批准后，国科大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七、附则

1. 研究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研究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毕业离校的，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
3. 本细则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姚老师

电 话：010-88256568

邮 箱：yaoyongfang@ucas.ac.cn

中国科学院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3年9月25日